



当年在新版《红楼梦》里扮演少年贾宝玉

于小彤：

不能永远吃“贾宝玉”的红利

羊城晚报记者 王莉

《长相守》中挑战一人分饰两角



《长相守》中一人分饰两角兄弟

“‘双李伯乐’是我的恩人”

恩

2007年，于小彤出演电影《梅兰芳》进入演艺圈，后被该片的副导演推荐去了新版《红楼梦》剧组，饰演少年贾宝玉。这是他拍的第一部电视剧，由此被该副导演李少红和制片人李小婉看中，成为荣信达的签约演员。

出道后的于小彤一度叛逆任性，比起演艺事业，更关心有什么事情有趣好玩。2016年前后，于小彤突然发现，很多年龄小的演员都比自己演戏厉害，开始有了紧迫感：“越长越大越有自卑感，那段时间我在家对着镜子苦练，看很多经典电影，跟演艺圈前辈学习。”

于小彤坦言，自己的蜕变成长离不开荣信达，“荣信达有很多演员都解约走了，我为什么留到最后？因为‘双李伯乐’（注：李少红、李小婉）是我的恩人，她们是除了我亲妈之外的‘妈妈’，教我做人，陪我长大，没有她们就没有现在的我。”于小彤和荣信达并肩作战了12年，直到约满才离开。

《长相守》于2017年底开机，彼时的于小彤再也不是那个不务正业的叛逆少年了。该剧总制片人是李小婉，于小彤称呼她为“婉娘”：“这部戏是新版《红楼梦》之后，我第一次演婉娘制作的男一号，必须全力以赴。”

“切换角色演得快‘精分’”

缘

《长相守》中，起初于小彤的角色并不是三公子原非白，而是四公子原非珩。“我很喜欢非珩，他很可爱，我从读原著开始就每天幻想演非珩的样子，拎着个棒子去找三哥决斗。”因为各种原因，临近开拍时换成了于小彤演原非白，但跟原非珩对戏时，他会不自觉地带入情感，还会和扮演原非珩的李浩滨交流心得，“这样有点讨厌，但我就是忍不住，当一个角色注入很多感情的时候，会不自觉地对演他的人有所期望。”好在李浩滨和他关系很好的兄弟，并没有嫌他烦。

出演有很多原著粉的原非白，本身就有很大挑战，而当婉娘告诉于小彤，他还要演原非白的孪生哥哥马遵时，他一下子懵了，“当时我连‘遵’怎么念都不知道”。他心里清楚，一人饰两

角的风险系数更高，还不如专心演好一个：“但我有信心，开机前两个月我重读了原著和剧本，把所有角色的剧本都看了，自己跟自己对话、围读剧本。”

正式开拍后，因为场景、道具、对手演员、拍摄时间等诸多因素的限制，于小彤每天要切换角色演出，原非白、司马遵、假扮原非白的司马遵，有时一天要完成四五个来回的切换。白天演得快“精分”，收工之后他就开始郁闷：“可能因为我是双子座AB血型，常常会想很多，自己跟自己较劲。”杀青之后，他一度陷入抑郁状态，看了两个月的心理医生才恢复。如今回忆起来，他反而很享受这个过程：“能让我为了戏去郁闷、哭泣、伤心，是非常宝贵的经历，演员能经历这样一个阶段是幸运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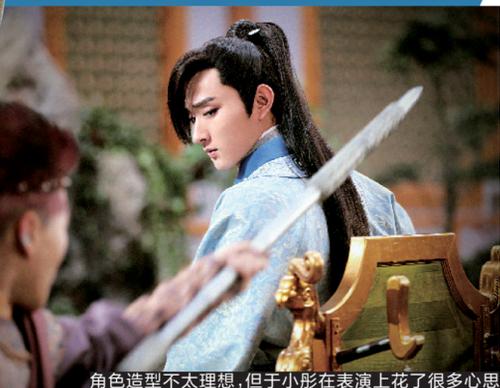


于小彤(资料图片)

励志剧《长相守》正在全网热播中。该剧改编自网络小说《木槿花西月锦绣》，讲述了原家三公子原非白(于小彤饰)、南国世子段月容(关智斌饰)和孪生姐妹花木槿(毛晓慧饰)、花锦绣(楷旋饰)在乱世中与命运抗争的传奇故事。

剧中，于小彤一人分饰两角，扮演一对孪生兄弟。这本该是一次展现演技的高光时刻，却被造型抢走了风头——《长相守》的服化道遭遇网友疯狂吐槽，尤其男主角原非白的烟熏眼妆、非主流刘海，实在与原著中“民国战国时代第一美男子”的设定相去甚远。

于小彤对自己的造型如何评价？挑战孪生角色感觉怎么样？对这部戏有何特别的情感？在羊城晚报记者的独家专访中，于小彤讲述了他和《长相守》的“恩”“缘”“情”“丑”。



角色造型不太理想，但于小彤在表演上花了很多心思

“呈现不同情感不算太难”

情

《长相守》的故事中，原非白和哥哥司马遵，花木槿和妹妹花锦绣皆是双生子，四个人之间有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葛。在于小彤看来：“弟弟和姐姐是两小无猜的感觉，弟弟认定姐姐是救命恩人，就一定要跟她长相厮守；哥哥和妹妹是一种偶遇的感情，是我比较喜欢和追求的，因为不刻意。”

因为哥哥和弟弟有互换身份的桥段，所以当假扮弟弟的哥哥面对姐姐、以及回归自我的弟弟面对妹妹时，感情戏的表演变得更加复杂。于小彤说，现实生活中身边的朋友会有各种情感状态，都是自己表演的灵感来源：“有温暖的也有冷酷的，我都会借鉴，包括很多影视剧里的处理，所以呈现不同的情感相对来说不算太难。”

剧中有很多老戏骨的加盟，黄觉、宣萱、黄海冰、元华、米雪……“一开始我以为哥哥要演我大哥原

“没想到什么滤镜都没加”

丑

剧集开播后，男主角原非白的造型被网友疯狂吐槽——他在原著中的设定是“民国战国时代第一美男子”，但剧中烟熏眼妆配非主流刘海的造型被批“太丑了”。于小彤对这个造型也很嫌弃：“定妆时说的是后期画面会进行磨皮处理，所以妆要浓一点才不会被磨没，没想到后来什么滤镜都没加。”

“小说里的原非白是一个有着神仙气质的人，我觉得自己配，我的眼睛不够仙，只能靠眼妆修饰得修长一点。至于刘海的设计，其实弟弟一开始很抑郁，喜欢躲在刘海后面，当他因为木槿而打开心扉后，刘海也变短了。”于小彤说，随着原非白的人生进入不同阶段，造型还会发生改变。

非清，后来才知道他是我‘爹’。”于小彤拍新版《红楼梦》时，黄觉去探过班，两人因此相识，“这么多年过去了，我们关系一直很亲近，跟他搭戏非常轻松，他会带着我入戏。”

于小彤坦言，自己很用心去演的角色，被大家各种吐槽，的确有点伤心。但当发现大家的吐槽多集中在造型而不是演技上时，于小彤又恢复了信心。他为《长相守》付出了很大的努力，因为他想证明自己“可以”。

出道至今十余年，于小彤参演过的影视作品有二十多部，但观众记住的还是最初的贾宝玉。“我不介意永远被认作贾宝玉，可以演一个让大家记住那么久的角色，起码演绎是成功的。而且他是家喻户晓的贾宝玉啊，能演他很幸运。”他怕的是，自己被认定只能演贾宝玉，“不能永远吃贾宝玉的红利，肯定得做自己。我不能任性了，得认清自己，好好努力一步一步走。”



都到我家喝酒去吧

□叶倾城

第一次讲这个故事的时候，我还在电视台主持心理节目。深夜，收到了一群学生的电话——正在篮球场上驰骋，突然辅导员气喘吁吁跑了过来，揪住其中一个：“快，你家里……你待立刻回去。”

都蒙了，那位学生和他身边的每位同学，都才十八九岁，这是远超他们年纪与心智的灾难。学校派了车，把那位学生送到车站，辅导员帮他买了车票，然后，就是一群同学陪着他，等着深夜的过路车。火车站人山人海，全是陌生人，那位学生一直拼命打电话给爸爸给妈妈给每个长辈，反复地说：“怎么会？不可能，不会的……”突然间，他蹲在地上痛哭起来，身后是空空荡荡的长椅，再后一排有人在响亮地喝方便面汤，方便面特有的香气直辣鼻子。

同学们第一次知道，痛苦是有声音有形象有味道而且会逐渐扩大的，他们想帮助受苦的同学，有女生细声细气推推他说：“你别哭了。”也有女生自己已经掉下了眼泪。有男生想假装不在

乎，说：“说不定没那么严重呢。”还干笑两声，那笑声太刺耳，把他自己都吓住了。

终于有同学悄悄给我打电话：“该怎么给他以安慰？我们不知道说什么好。”

直播间里灯光通明，看上去只能在玻璃上看到自己的镜子，远远近近有几个屏幕，是不同角度的我，提醒我得一直微笑，保持最佳状态。

我便如此，带着微笑，讲了这个故事——很多年前，一对老夫妻突然接到噩耗，是在异国他乡的儿子以身殉职了。该怎么办？一边是欲哭无泪，另一边是不断地接电话，街坊邻里川流不息地对老两口说：“节哀顺变。”老两口就得回应：“谢谢。”一遍又一遍，像永恒的流程，像机器人的自动反应。他们是已经死去的人，不会哭也不会说别的话。

这时门铃响，老先生木着脸去开门，是一个不熟的邻居。他已经准备好要说：“谢谢。”但对方竖着一只手，让他什么都不需

要说：“我来帮你擦皮鞋。”巨大的悲伤压垮老夫妻，他们相倚而坐，没有心情和邻居客气。而邻居，就这样，把他们要出殡的皮鞋擦得锃亮，西装熨得笔挺，自作主张去衣柜找出相配的领带。又不问自取地下了厨房，开始煎鸡蛋，当香喷喷的鸡蛋端到大太太面前，她瞪了餐盘许久许久，像不认识这平凡的食物。当她颤抖地拿起食物来，一张嘴，迸出来的是嚎哭……

这是我小时候在杂志上读到的故事，记住它，大概只因为它的别致。其他的故事往往最后要说几句什么，供我们摘抄，它没有，里面的人物没说些什么值得记的话，作者也没有。

等我真懂，是当我成为那个遭受痛苦的人。有一年我遭遇人生低谷，所有人说过的理性规划、温言软语，我都记得，但我念念不忘的，是一位朋友给我电话卡上打了一百块钱。

那一年，我在公交车上控制不住地失声痛哭，我一边哭一边难堪，有人碰我，递我一瓶水。他避免着我的眼睛，说：“是没开封的。”然后匆匆下车。

……就是这样的事让我知道了，真正的安慰不在于语言在行动。你们的同学遇到了大难，不知道说什么那就什么也别提，他要去坐夜班车，他身上有钱吗？不够就给他凑点儿。他带了水和方便面吗？给他买点儿。不用问他爱吃什么，自作主张就是。他从球场上过来的，衣服够吗？火车上可能冷……

话筒那头的少年豁然开朗：“我把我的外套给你。”很高兴有机会讲出那个故事。故事比华丽的言辞有力量。而最有力量，是行动。

所以，当年轻女子问我，如何安慰失态的闺蜜。我的回答就是：带她去稍微远点儿的地方走走，请她喝一杯新出的奶茶。当不知所措的中学生问

我，铁哥们儿中考失利，发誓一定要用高考成绩雪耻。他想安慰，想告诉对方：这件事不妨碍两人间的友情。但对方在微信上不冷不热。我的答案也是：如果住得不远，就去约他看电影吧；如果时间不够，就把老师发的卷子定期给他，不藏私地，真心鼓励与自己同上所大学。

朋友得了抑郁症，该说什么？是鼓励他“要坚强”，还是像现在流行的模式，接受他“不够坚强”？

这是我最近经常被问到的，我的答案是：废话别那么多，朋友就是朋友。玩儿的时候叫他，他不想玩儿的时候不勉强，下次继续叫他，就够了。

很多年前，中国有过一位喜剧演员叫陈佩斯，他说了这样一句话，没什么可说的，走，都到我家喝酒去吧。



甜蜜蜜(国画)

□邱文强

看心识天气

□朱哲桐

近几个月以来，虽逐渐养成了写日记的习惯，可在正文开始前只草草记录下日期。直至昨日，与友人出游归来，忍不住想在日期后加上“阵雨”二字，仔细想来，并不是没有缘故。

从小学初识日记开始，正文前的统一格式便是日期和天气。写日期不难理解，大抵为的是便于形成连贯统一的记录；日后回忆：哦！原来那样年纪的我在那样的时间会有那样的想法！但是，之所以要写天气，却是实在理不出头绪。做了什么事，见了什么人，在正文里都会一一记录，又何必多费那几个字呢。

其实并非如此。简单回忆昨日。五月时节，一个广州普通的雨天。带着雨伞出门虽不尽方便，但想着可以见到久

未谋面的朋友，却甚是愉悦。时而放晴时而下雨的昨日，坐了一个小时的车去见她；走进期待已久的奶茶店，喝到了期许已久的奶茶；坐在落地窗前，欣赏窗外随天气而变，水势忽大忽小的“瀑布”。

这样的昨日，下雨的昨日，却无法阻挡心情逐渐明朗。在曾经的固化思维里，快乐与阳光，悲伤与雨点，仿佛是捆绑在一起的孪生兄弟。故我曾认为，既然已在日记的正文里记录下了心情，天气自然也就不言而喻了。但逐渐，我发现，带着不同的心情，“看到”的天气也是不一样的。疫情期间的宅家时光，让心情不再轻易随天气转变而起伏。难得一次的出门，使昨天的雨，不复“自古逢雨悲寂寥”，而是“我言雨日胜阳光”。人有悲欢离合，但不必全凭外界改变。重要

的不是昨日的天气，而是昨日做了什么事，见了什么人，收获了什么，最后的心情怎么样。能让自己在乌云中看见被遮挡的阳光，只有自己的内心。

当快乐与雨点这样的“反差萌”组合出现在生活中，体会到的不仅仅是观雨的雅致，还有收获的更加深刻、珍贵的回忆，更是化阴霾为乐观的勇气。在雨天体会到的快乐，是不同于阳光下所能感受到的，能在雨天出来相见的人，自是应格外珍惜。下雨天里，和她躲过的屋檐，踩过的小水坑，溅起的小水花；伴着雨声说天说地，实属难得的令人放松的乐事。

愿以后的下雨天，都能忆起曾经的乐事，带着观雨的雅致，拥有与雨点相伴的小幸运；愿不论晴雨，始终能以乐观抱之，内心是万丈光明。

沙扒小镇

□钟友梅

沙扒是一个小镇，一个因海而生的滨海小镇。据说小镇最初是一块沙坪，清朝年间由几个四海为家的疍家在沙坪上搭棚安家，扒沙建府，故名“沙扒”。此后一代又一代的疍家在此聚居繁衍，最终而成村成镇，成为我诗意栖居的家乡。

关于小镇的往事，大都来源于父亲。父亲是疍家的后代，是纯正的渔民，他十五岁就随祖父出海了。那时年轻的父亲风里来雨里去，常年漂泊在海上，一方窄窄的船舱就是父亲小小的流动的家，一支高高的桅杆就是父亲永远的方向。

父亲每出一趟海就得好几天，有时长达十几天，长时间的海洋作业，炙热的阳光把他的皮肤烤成了古铜色，广袤的大海把他的眼睛染成了深蓝。好长时间我常常着迷地凝视着他的眼睛，在那里我看到了一位父亲大海般的温柔，在那里我看到了一片深蓝，那是大海的底色；在那里我也仿佛看到父亲在海上劈波斩浪、披风沥雨，看到父亲历经苦难而坚韧

的性格。父亲经常向我们讲述他在海上遇到暴风雨的惊险经历，讲述他与同伴一起捕获丰富渔获时的巨大喜悦。父亲给了我关于小镇最鲜活的记忆。

那时的小镇不大，从东向西步行走到尽头也才半个小时。小镇的东边有一块洁白的沙滩，沙质细腻，沙滩平坦而细长，滩前紧邻着一排郁郁葱葱的椰子林。如果沙滩是一弯娥眉镶嵌在小镇的额头，那么椰子林就是一叶睫毛，沙滩和椰子林把小镇装扮成一个明眸皓齿的少女。

小时候我与小伙伴们在沙滩上挖沙子，在海边冲浪嬉戏，用沙子建起豪华的皇宫，再在皇宫后修建一个后花园，园里栽种上各种花草树木。我常幻想在后花园偶遇一位英俊潇洒的王子，演绎一段浪漫的爱情。正当我沉浸于幻想中时，涨潮的海水卷过来，把玉丽的皇宫冲刷成废墟，也埋葬了我一段少女的浪漫心事……

更多时候，我喜欢去码头溜达。码头在小镇西面，离我家不远。我常常在黄昏一个人坐在码头边的长椅上，向着渔船张望。码头上人声人往，川流不息，灯火通明。人声、车声、汽笛声混在一起，

码头热闹非凡。一艘艘晚归的渔船整齐地泊在码头上，工人们一边喊着调子一边手脚并用，将渔获一筐一筐地从船舱里接力抛递上岸，每一双参与接力的手是那么的孔武有力，每一个环节是那么的精准无误。

渔获是那么的丰富，青靛发光，我认识的就有鲷鱼、黄鱼、带鱼、金钱、鱿鱼、黄花鱼、狗梗、马鲛、秋刀鱼，有时还会看到大个子的鲨鱼被吊上岸，立即引来一阵欢呼。递上来的渔获会被过磅、分筐、上冰、打包，然后装上等待在码头上的车辆，在夜色中呼啸而去；有的低档而量大的渔获，干脆被分成一小堆一小堆的，大小不一，在“鱼头”主持下公开竞价，唱票三轮，价高者得，中标者带着渔获满意离开……好不容易忙完的父亲从人堆里挤出来，我欢呼着跑过去，牵着父亲粗糙的手，向着不远处那个灯火温暖的地方走去。

小镇的生活因海而活色生香，丰富的渔获给了小镇人生活的信心和底气。小镇人爱吃鱼，几乎顿顿离不开鱼，父亲常说：“一天不吃鱼，走路没力气。”这也是小镇人的生活习惯。小镇人也越吃越精，以鱼为食材的系列就有鱼饼、鱼饭、鱼粥、鱼羹等，其中马鲛饭、海胆饭、沙虫粥、沙马粥等以其美味鲜甜广受食客青睐，成为小镇特色美食招牌。小时候每次父亲赶海回来，都会带上我们姐弟几人，去附近市场旁一地摊档吃鱼饭，顺便煮上一煲沙煲沙虫粥，那真是人间美味啊！

所谓鱼饭是小镇的一道传统美食，主要选取刚打捞上来的鲷鱼、虾、门簪、生蚝等为食材，均匀调上米粉，然后放进油锅里煎成金黄色。有经验的人都知道，吃鱼饭一定要在油锅里，吃刚从油锅里捞上的，还要趁热吃。刚出锅的鱼饭黄澄澄，脆卜卜的，夹杂着鱼油的香气和鱼的鲜味，香脆无比，让人齿颊留香，回味无穷。

现在又有好长时间没尝过家乡的鱼饭了。从小镇里出来后，我一直在异乡流浪，如一朵无根的浮萍随波逐流。夜阑人静时刻，小镇瘦弱的身影，母亲额头的皱纹总会在脑海里清晰浮现，往事历历在目，那沙滩、大海，那渔船、码头，还有那脆香的鱼饭，在梦中夜夜呼唤我归去……